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9）沪0114执1986号

申请执行人石嘴山市大武口石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明支行，住所地石嘴山市大武口区朝阳东街24号。

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，[redacted]住上海市嘉定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高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住上海市嘉定区安悦路100弄2号1103室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沪黄证执行字第86号执行证书，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，即分别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215万元及利息93 863.14元，以及罚息116 421.98元（暂计算至2018年9月22日）、公证费4 300元，并缴纳执行费26 045元，共计2 390 630.12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名下上海市嘉定区安悦路100弄2号1103室房地产一套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[redacted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悦路100弄2号1103室房地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陆 琦

审判员 钱 斌

审判员 毛 华

二〇一九年七月九日

书记员 赵振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